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股份」) 2.5港仙；
3.
 - (a) 重選戴錦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素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克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之權力）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董事會已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4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就上述第5及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 6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遯女士與陳鍾元先生。